

合同编号：

淅川县水利局亚行贷款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生态保护和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淅川县城乡供水工程质量检测（第三方）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淅川县水利局

检测单位： 河南方圆水电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阳市淅川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人）：淅川县水利局

地址：淅川县健康路

联系人：王 剑

联系方式：13598261955

检测单位（质量检测单位）：河南方圆水电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五路 6 号

联系人：杨松桦

联系方式：186380891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河南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亚行贷款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生态保护和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淅川县城供水工程全过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亚行贷款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生态保护和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淅川县城供水工程。

2. 项目地点：淅川县城区及马蹬镇、上集镇、金河镇、毛堂乡。

3. 项目规模：工程拟新建取水泵站 1 座，净水厂 2 座，输水线路全长约 47.6km，城区配水管线 20.08km，乡镇配水管网 196.32km 及其他附属建筑物。

4. 项目投资额：概算投资 79576.93 万元。

二、检测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

1.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全过程质量检测：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

（2）质量巡查：包括内业资料检查和外业实体巡查等，重点检查参建各

方在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履职行为。

(3) 竣工验收抽样检测：外观质量及建筑物或构筑物实体质量检测。

2. 检测要求：

(1) 检测单位在合同签订后，应在工程所在地设立实验室，明确实验室的检测范围，并向委托人报批。质量检测单位应保证该实验室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

(2) 实验室配备专业配套、资格合格检测试验人员开展工作，完成合同文件中约定范围内的业务。质量检测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委托人报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选派的实验室负责人及其主要技术人员资质、职称等。

(3) 质量检测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等现行规范向委托人报送质量检测规划方案（当频率有要求时，不得低于中值）等，委托人审查后应及时予以批复。质量检测单位应依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制定检测试验依据、方法及评定标准并上报委托人审批。

(4) 质量检测单位应提供一式两联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单，供委托人委托时填写，双方各留存一份。

(5) 质量检测单位应遵循职业准则，通过科学、认真、准确、勤奋与高效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单位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

(6) 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公正地维护工程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

(7) 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参与由其组织的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提供专业指导，及时向委托人反映检查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并根据委托人需要，对委托人在工程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研究，为

工程质量事故提出处理意见与建议。

(8) 质量检测单位有义务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与工程质量有关的会议。

三、检测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验收

四、检测的依据、检测方法、检测抽样方式

1. 检测依据

- (1) 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国家标准、水利水电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
- (3) 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标准和文件；
- (4) 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术说明书；
- (5) 其他特定要求。

使用的标准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①水利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②其它行业标准；
- ③国家标准。

2. 检测方法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文件要求执行。

3. 检测抽样方式

由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委托进行抽检及依据规范、标准要求自行抽检。

五、检测仪器设备

质量检测单位应结合本项目全过程检测的实际需要，依据试验检测要求和经验，在满足试验检测的前提下，自行配备所必须的试验设备、仪器并经检定合格，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清单。

六、完成检测的时间和检测成果的交付要求

1. 检测时间要求

室内检测试验：质量检测单位在收到样品及相关资料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检测工作。

一般现场检测：委托人提前半个工作日通知质量检测单位，质量检测单位根据检测任务在收到委托单及相关资料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检测工作。

特殊（复杂）的现场检测：委托人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质量检测单位，质量检测单位根据检测任务在收到委托单及相关资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检测工作。

2. 检测成果的交付要求

（1）对委托人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检测单位应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试验检测成果报告（一式叁份），并定期对试验检测成果报告进行汇总分析，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上月分析报告。

（2）质量检测单位应按月对已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逐项计量，并在每月末按检测项目分项向委托人提交完成工作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委托人对质量检测单位提交的工作量月报表进行复核，质量检测单位应指派代表协助委托人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作量。

七、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检测费用

（1）通过浙川县水利局亚行贷款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生态保护和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浙川县城城乡供水工程质量检测（第三方）项目招标确定的成交合同金额为：项目建安工程费的 0.36%。

该项目建安工程费暂定为：67900 万元，故本合同检测费用暂定为大

写：贰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2444400.00 元，税率：6%，不含税金额：2306037.74 元，税额：138362.26 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正式开展工作一个月内质量检测单位提出申请，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预付款。

进度款：（1）质量检测单位检测工作满足《质量检测规划方案》及现场实际要求。进度款随工程建设进度，每半年支付一次，按照已完成建安工程费的 0.36%支付（最多支付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90%，剩余 10%应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即最终结算金额）进行结算）。

（2）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工程竣工审计结算价的 0.36% 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每次支付前，质量检测单位向委托人提供当期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利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 质量检测单位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方圆水电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9463975A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五路 6 号

电话：0371-6915261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账号：249401849243

如上述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化，质量检测单位应在委托人付款前 7 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质量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八、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对质量检测单位承担的有关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
2. 委托人有权要求质量检测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3. 委托人对质量检测单位调换主要检测人员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4. 委托人有权要求质量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关工作报告。质量检测单位如不能按时提供相关工作报告，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处罚。

（二）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为质量检测单位开展合同内工作提供方便。
2. 委托人应及时批复质量检测单位上报的质量检测计划和实施细则。
3.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质量检测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质量检测单位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4. 试验检测业务开展之前，委托人应当将质量检测单位、试验检测内容、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以及委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有关的第三方。
5. 委托人应为质量检测单位提供与被检测工程有关的参建各方名录。

九、质量检测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一）质量检测单位的权利

1. 有权要求委托人协调工程参建各方完成合同内容。
2. 有权获得为试验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二）质量检测单位的义务

1. 向委托人报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主要

试验检测人员名单，质量检测工作规划方案，质量检测实施细则，技术咨询服务实施细则等。

2. 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调集设备和配备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开展工作，完成合同文件中约定范围内的业务。

3. 试验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业务承担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服务期限内，若更换人员，应报委托人同意。

4. 质量检测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职业准则，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单位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5. 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质量检测工作，公正地维护工程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

6.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

7. 应结合本项目质量检测的实际需要，依据试验检测要求和经验，在满足试验检测的前提下，自行配备所必需的试验设备、仪器并提交清单。

8. 应及时向委托人及现场建管单位反映检查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试验检测成果报告。

9. 应按委托人下达的计划对标段范围内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情况开展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在技术上对其予以监督和指导。

10. 质量检测单位应对提供的试验检测结果的频率、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1. 应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参与由其组织的大规模工程质量检查，提供专业指导，出具检查意见。

12. 根据委托人需要，对委托人在工程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

行研究，为工程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与建议。

13. 根据委托人需要，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质量争议、质量鉴定、质量检查、质量评比等活动。

14.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人员现场取样、检测、咨询时的安全保证措施。

15. 质量检测单位有义务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与工程质量有关的会议。

16. 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已完成检测参数的检测月报，检测数据应按有关规程规范进行统计分析和判定，其结论应有明确的评价意见，以便使检测成果能够及时得以应用。

17. 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竣（完）工财务决算相关要求，配合委托人编制与本项目相关的竣（完）工财务决算，提供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18. 质量检测单位因按照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作业，作业过程中，因质量检测单位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质量检测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十、保密

质量检测单位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委托人的文件或信息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委托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向质量检测单位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约定与违约责任

1. 其他约定

（1）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

(2) 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作出调整和变更。

(3) 委托人或质量检测单位对合同条款执行持有异议，双方应共同作出努力，友好协商。合同争议协调期间，质量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4) 委托人和质量检测单位各自承担除不可抗力风险以外的风险。

(5)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6)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2. 违约责任

(1) 质量检测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如逾期，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未提交，委托人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质量检测单位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无条件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费用（如有）。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该损失。

(2) 质量检测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承担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质量检测单位未及时按合同约定时间或未按委托人要求进场进行质量检测工作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10000 元/项（次）。

(3) 如质量检测单位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4) 因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有误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5) 若质量检测单位无故解除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或无法履行合同

(2) 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作出调整和变更。

(3) 委托人或质量检测单位对合同条款执行持有异议，双方应共同作出努力，友好协商。合同争议协调期间，质量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4) 委托人和质量检测单位各自承担除不可抗力风险以外的风险。

(5)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6)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2. 违约责任

(1) 质量检测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如逾期，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未提交，委托人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质量检测单位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无条件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费用（如有）。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该损失。

(2) 质量检测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承担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质量检测单位未及时按合同约定时间或未按委托人要求进场进行质量检测工作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10000 元/项（次）。

(3) 如质量检测单位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4) 因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有误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5) 若质量检测单位无故解除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或无法履行合同

或违法分包，已收取费用（如有）全部退还委托人，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质量检测单位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时，质量检测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7）本协议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在应支付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金额。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浙川县。

3.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委托人执肆份，质量检测单位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4. 质量检测单位特此确认，质量检测单位在《浙川县水利局亚行贷款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生态保护和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浙川县城乡供水工程质量检测（第三方）项目第 1 标段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如有）中作出的全部承诺、陈述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等与本合同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质量检测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投标文件中作出的全部承诺陈述和保证等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对委托人更有利的为准

(本页为《淅川县水利局亚行贷款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生态保护和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淅川县城城乡供水工程质量检测（第三方）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委托单位：淅川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5月9日

检测单位：河南方圆水电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5月9日